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

李杰

吉安市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

摘要：在我国社会经济飞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同时，对传统村落进行科学的保护性规划也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关注。科学地规划是保护传统村落的基础性工作，本文将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在我国的发展历程及其规划研究加以回顾，进一步明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及其规划的基本概念，并探讨现阶段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研究的主要内容等，以推动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工作的发展，从而为我国更好地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发挥传统村落价值奠定理论依据。

关键词：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基本概念；研究内容；发展方向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3.10.007

在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过程中，传统村落的空心化问题日益突出，这使得传统村落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逐渐被边缘化，无法继续发挥其在维护乡村历史风貌以及乡土人情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客观上不利于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而现阶段在一些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工作中，未能充分协调好保护传统村落的原真性风貌与村民改善居住环境要求之间的关系，严重制约了传统村落保护的效果。在此背景下，必须高度重视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研究工作，充分了解我国在传统村落保护方面的发展历程和相关的规划研究内容，并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其保护规划研究的基本含义以及主要的研究内容加以明确，以促进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从而使规划研究能够切实为我国的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指导。

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历程及其规划研究回顾

（一）我国在传统村落保护方面的发展历程回顾

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提出了传统村落保护理念，并首先在江南地区开展了传统古村镇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此后随着传统村落保护形势的日益严峻以及中国传统文化受到了越来越高的关注，学界进一步开展了相关研究。国家政府部门也开始要求对传统风貌保持较为完整以及存在集中连片文物估计的村落采取保护措施。这一阶段也就是我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起步阶段。

我国在2002年对《文物保护法》进行修订后，为传统村落的文化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1]。在此基础上，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从而基本形成了传统村落保护体系，且将传统村落确定为正式的称呼。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一些地方政府也陆

续制定了地方性的传统村落保护规范，为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规制度基础。近年来我国进一步提出了乡村振兴的新时期发展战略，划定了传统村落保护的基本红线，并要求既要有效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也应科学开发利用这些非物质性文化资源来促进乡村的发展。这使得我国的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正式进入了发展阶段。而对传统村落新型保护发展模式的探索也成了学界的重要研究方向。

（二）我国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方面的发展历程回顾

我国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方面经历了几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在2012年前虽然已经提出了相关概念，但保护规划研究仍极其有限。但随着我国在2012年开展全国性的传统村落调查工作后，保护规划研究进入了快速增长阶段，且热度持续不减。而在我国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后，传统村落的文化传承已经逐渐成为研究的重点。同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也从对单一的价值挖掘向社会性规划以及综合性规划等方向的研究逐步深入，研究人员视野更加开阔，在保护规划中加强对人居环境、社会以及历史文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并将社会治理以及公众的参与均纳入了研究范畴。

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及其规划概念讨论

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便有学者提出了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概念，传统村落的保护价值已经开始引起学界的关注。但是随着二十年来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与乡村、现代与传统之间的矛盾性日益突出，进一步加剧了传统村落的空心化问题。在此背景下，研究人员认识到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不能仅停留在保持原貌的层面上，而是应以发展的思想来进行保护规划，并成立了相关的研究协会，以便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研究。进入新时期后，我国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兼顾保护传统与发展两方面的需求，并通过科学的规划来实现活态传承以及合理利用。同时，在国家层面也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基本内涵和概念进行了新的阐释。所谓传统村落也就是承担了文化传承使命的特定乡村地域社会空间^[2]。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则包括了三方面的含义，既要保护传统的文化遗产资源，还要改善村落环境和社会治理方式，且应兼顾乡村振兴规划以及文化传承。

三、当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研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方法

为解决传统村落保护中的现实问题，在规划研究中应以多元视角为基础，综合传统村落风貌保护、历史文

文化遗产保护、村落发展策略规划和生态景观规划等方面的内容,根据不同村落的具体情况,采取个性化定制的方式来进行保护规划的编制。研究人员应加强对传统村落的调查研究,以国家所制定保护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为指导,全面收集传统村落的各方面数据信息,并建立档案,为保护对象的认定、对传统村落保护价值以及村落特征的研究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3]。同时,在保护规划编制研究中,研究人员还应重点加强对传统村落活化的新型发展路径的探讨,兼顾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人居环境的改善、乡村社会治理以及村域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等内容,使保护规划编制能够切实解决传统村落在保护以及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在规划编制的研究中应防止形式主义的思想,规划成果的表述必须以现实问题的解决为导向,以提高保护规划编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 研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体系

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体系的研究中,研究人员应加强从不同角度开展研究工作,使规划编制体系能够更好的体现不同地区传统村落的差异性特征。为了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体系的内容整合以及纵向层级划分进行研究,研究人员应科学分析不同传统村落在保护规划编制中存在的共通性问题以及个性化问题,并将规划成果细分为村落保护、人居环境、旅游发展以及整治规划这四部分内容,以促进渐进式规划编制体系的逐步形成。同时,在区域性保护规划编制体系的研究中,应加强宏观层面的研究分析,以构建更大区域范围内所有传统村落的整体性保护规划编制体系。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体系的横向研究中,研究人员应将多规合一作为研究的出发点,积极开展空间规划研究,使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能够顺利对接乡村建设、社会经济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土地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并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层级统筹规划编制体系的研究分析。

(三) 研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评价标准

目前我国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方面上缺乏统一明确的既是标准,因此这也是现阶段研究工作中的重点内容之一。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需要以村落评价为基础,研究人员应加强对传统村落品质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以便在不同的城乡梯度下对传统村落品质的分异特征进行综合性的评价,并为其品质提升建议或意见的提出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在研究中积极运用GIS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并运用各项定性分析以及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各类型分析模型的构建来进行评价研究,以促进相关评价标准的建立和完善,从而为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工作的开展以及各项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 研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社会参与

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研究中,提高社会参与度也是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传统村落的保护以及发展均需

要村民的积极参与,因此应加强对保护规划中政府、村民以及企业各自角色定位以及相应权利义务的研究,以促进村落保护开发良性机制的形成。同时,研究人员可以借鉴社区规划的方法以及相关内容,积极探索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途径,使村民能够通过多种渠道参与到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决策、保护规划编制以及规划实施等全过程,通过增强村民在保护规划中的参与深度以及强度来使村民能够切实获益^[4]。此外,研究人员还应加强对村民文化程度的了解,并重点研究在文化程度整体相对不高的条件下如何调动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积极性、增强村民参与能力的方式方法,从而更好地体现保护规划的社会性。

(五) 研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实践经验

目前,很多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均集中在发展乡村旅游方面,乡村旅游开发也确实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以及发展。但是研究人员根据现阶段旅游开发的实际情况,提出了需要合理控制旅游开发的强度,以防止单纯以旅游影响传统村落发展的多元性。同时,研究人员应加强对其他保护以及发展路径的探索,并将激发村民的内生动力作为研究的重点,这样才能使保护规划成为长效机制。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研究工作中,还应注意总结实践经验,并客观分析政府、媒体、研究人员以及商界所能发挥的作用,以促使政府充分发挥其在各方力量整合中的重要作用,而学者则应发挥其理论研究方面的优势,为保护规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媒体和商界应各自发挥其在文化资源发掘、宣传教育以及科学开发等方面的作用。从而通过各方的协调合作来实现对传统村落的保护。此外,研究人员应增强人本意识,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切实了解村民的实际利益需求,将传统村落环境治理和经济发展这两方面的内容均纳入保护规划中,从而提高保护规划的实践性。

(六) 研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特点

由于乡村地区在治理模式以及社会组织方式上均不同于城镇,所有研究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中应准确把握乡村社会特征。不同的传统村落之间往往存在较为明显的个体差异性,因此在保护规划研究中应以村落的具体类型以及价值评价等为基础,来加强对保护规划针对性的研究。同时,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中,应充分重视村民的主体地位,项目决策分析以及规划编制中均应保证村民能够获得实际利益,是保护规划的具体受益者。研究人员应积极探索对村落进行社会网络组织的方式方法,使其能够真正参与到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中,从而建立起具有较高自治性的保护规划体系。此外,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中,研究人员应充分认识规划的社会性特质,以及保护规划在保护文化遗产、解决乡村社会结构所带来的社会性问题等方面的重要作

用。在规划内容研究工作中则应以需求为导向，通过保护规划研究来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理论指导和指导性意见建议。

（七）研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管控方法

在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研究中，应将规划的可行性以及可控性作为研究的重点内容。保护规划是以村落作为管理中的基本单元，对规划的可操作性有较高的要求。为确保保护规划能够真正得到贯彻实施，研究人员应加强对保护规划管控模式的研究。传统村落中的村级管理部门应作为管控的主体，并应在此基础上加强规划管理控制体系的构建，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并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能够落实到位。研究人员应以动态发展思想为指导，对传统村落价值中的半网络化结构遗存进行层次划分，以促进动态管控体系的建立，从而对传统村落修缮维护、传统技术传承以及相关机构的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管理。在传统村落中实施保护规划时，往往会存在一些建设性破坏问题，因此研究人员应深入研究传统村落的现行宅基地政策、管理方式以及修缮技术等多方面的内容，并要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案例的总结分析，全面获取研究数据，从而保护规划纲领性框架研究的构建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研究人员应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以及GIS地理信息平台等网络信息技术，深入挖掘大数据中的客观规律，并将数字化研究成果运用到传统村落保护的顶层设计中，建设数字化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平台。

（八）研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保障机制

研究人员应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实施保障体系构建的研究，准确把握乡村旅游、产业开发、乡村社区构建、传统文化保护以及生态规划等方面的联动性，并积极探讨保护规划实施保障体系构建中制度基础建设、资金保障以及技术保障等技术性问题的解决方式，从而为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提供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研究述评

（一）现阶段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贡献分析

现阶段，通过研究人员的不断努力以及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经验的总结，在理论上逐步趋于成熟，明确了以科学有效的干预方式来保护传统村落、并推动其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目标的基本规划思想。同时，在规划内容上也兼顾政府引导以及村民自治两方面的需求，使保护规划既是行动规划，更是社区规划。随着研究的深入，我国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也逐步向多元化视角方向发展，规划研究从基本的城乡规划学领域逐步向社会学、建筑学以及地理学等多个专业领域拓展，实现了多学科之间的有机融合，这使得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更加全面，其视野范围更加广阔。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研究

中也开始更多的运用量化分析方式，进一步提高了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循证性。此外，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中所体现的自上而下的自治性特征也得到了研究人员的高度关注，保护规划研究更加强调了社会公众的参与性。

（二）现阶段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问题分析

但是，由于我国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方向的起步相对较晚，在规划编制体系研究、规划方法研究等方面尚有较大的进步空间。同时，现有研究在保护规划的实施以及管控保障机制的建立等方面均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工作，以确保保护规划能够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三）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发展方向分析

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方针的提出，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工作中也需要以此为导向，加强对宏观、中观以及微观层面规划编制体系的研究，并要积极探索更加科学的规划方法，以适应多元化的需求。同时，研究人员还应重点开展规划实施以及规划管控的相关研究工作，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和现实性。此外，研究人员应将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治理有机结合，从而为传统村落社会新型治理体系的重构提供理论依据。

结语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是科学保护我国传统村落风貌，充分发挥传统村落在乡风乡俗以及历史文化传承等方面作用的重要工作。研究人员应充分了解我国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过程中的主要成果和现阶段的研究问题，并结合在乡村振兴战略指导下保护传统村落的实际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合理确定研究内容和方向，不断探索新时期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方法、评价标准以及管控模式等，并积极引导村民以及社会公众参与到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中来，实现对传统村落支立体系的重构，平衡好改善村容村貌与传统村落保护之间的关系，从而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良好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汤移平. 基于遗产价值认知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以钧源村为例[J]. 农业考古, 2021(3): 263-271.
- [2] 陈铮. 基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广州市增城区下境村为例[J]. 现代装饰, 2022(26): 7-9.
- [3] 何兴强. 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研究——以遵义市务川县三坑村板场组为例[J]. 魅力中国, 2021(25): 348-349.
- [4] 姚林, 曹梦莹, 杨杨. 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研究概述[J]. 池州学院学报, 2018, 32(3): 22-28.